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72,741	2,307,748
銷售成本		(2,054,954)	(1,831,140)
毛利		517,787	476,608
其他收入	5	9,862	10,0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76)	(48,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55)	(62,638)
融資成本	6	(27,331)	(37,520)
其他開支	8	(29,125)	(33,2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	-
除稅前溢利		342,096	304,639
所得稅開支	7	(51,987)	(44,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290,109	260,38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309	0.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642	278,262
預付租賃款項		60,882	62,323
無形資產		88,153	43,69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49,441	–
遞延稅項資產		552	1,0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6,567	13,009
		<u>525,237</u>	<u>398,3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28	221,202
預付租賃款項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0,114	497,7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804,004	1,061,910
向股東貸款		32,515	32,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807	223,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751	327,747
		<u>2,555,353</u>	<u>2,365,8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7,637	1,312,3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067	116,698
來自股東的貸款		32,515	32,77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4	194,950	163,950
其他貸款		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54,444	43,300
應付所得稅		50,458	30,686
		<u>1,717,071</u>	<u>1,699,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282</u>	<u>666,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3,519</u>	<u>1,064,402</u>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4,000
遞延收入		<u>41,018</u>	<u>28,010</u>
		<u>41,018</u>	<u>32,010</u>
資產淨值		<u>1,322,501</u>	<u>1,032,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693	7,693
儲備		<u>1,314,808</u>	<u>1,024,699</u>
權益總額		<u>1,322,501</u>	<u>1,032,3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運營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綿陽新晨為由兩名股東，即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邦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兩名股東持有綿陽新晨相同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華內燃機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而華晨中國為亦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的聯繫人。

綿陽新晨的主要重組措施包括：(1)註冊成立以下海外實體：(a)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華晨中國為華晨投資的唯一股東；(b)本公司，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華晨投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c)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新華內燃機為新華投資的唯一股東；(2)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華晨中國以代價1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南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3)南邦通過競拍以代價約人民幣354,654,0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該代價乃基於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朝陽門外大街泛利大廈901室)編製之綿陽新晨估值報告(「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及(4)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主要為綿陽新晨兩名股東與綿陽新晨之間增設投資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綿陽新晨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間接實益擁有相等股份。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綿陽新晨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分部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u>2,058,889</u>	<u>470,405</u>	<u>43,447</u>	<u>2,572,741</u>
分部業績	<u>386,537</u>	<u>115,924</u>	<u>15,326</u>	517,787
未分配收入				9,86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55)
融資成本				(27,331)
其他開支				(29,1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4</u>
除稅前溢利				<u>342,096</u>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2,990	4,006	-	26,99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77)	230	-	(34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1,803,574	463,365	40,809	2,307,748
分部業績	344,313	118,931	13,364	476,608
未分配收入				10,01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38)
融資成本				(37,520)
其他開支				(33,212)
除稅前溢利				304,639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6,880	16,862	-	33,742
存貨撥備撥回	(4,969)	(73)	-	(5,042)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通常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總額。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所有呈報分部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集團	500,065	416,192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的附屬公司	654,294	651,790
華晨集團	<u>654,409</u>	<u>661,627</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12	2,257
政府補貼(見附註)	4,257	5,062
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	-	1,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67	-
其他	<u>126</u>	<u>722</u>
	<u>9,862</u>	<u>10,012</u>

附註：

政府補貼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研究活動的補貼	300	1,35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3,957	3,569
其他獎勵補貼	<u>-</u>	<u>143</u>
	<u>4,257</u>	<u>5,062</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13,023	10,097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1,900
貼現票據	16,751	34,954
	<u>29,774</u>	<u>46,951</u>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u>(2,443)</u>	<u>(9,431)</u>
	<u>27,331</u>	<u>37,52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6.5% (2011年：8.9%) 計算，計入該年內產生的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2,659	44,4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u>(1,150)</u>	<u>—</u>
	<u>51,509</u>	<u>44,471</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478</u>	<u>(221)</u>
	<u>51,987</u>	<u>44,250</u>

於該兩個年度，綿陽新晨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有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綿陽新晨於2008年12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為期三年，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2009年至2011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新晨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738	846
其他員工成本	67,206	56,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47	5,514
員工成本總額	<u>76,791</u>	<u>63,1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88	30,6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41	1,4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60	10,0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5,389</u>	<u>42,083</u>
研究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5,661	19,783
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總額)	1,960	10,036
研發費用總額	<u>17,621</u>	<u>29,819</u>
核數師酬金	505	227
兌虧損(收益)淨額	889	(666)
呆賬撥備(撥回)	113	(7)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54,954	1,831,140
存貨撥備撥回	(347)	(5,042)
質保撥備	12,469	8,149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32
廠房搬遷費用(附註a)	-	2,276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13,464	10,879
	<u>13,464</u>	<u>10,879</u>

附註：(a) 廠房搬遷費用主要指將廠房及機器遷移至新生產地點的運輸費用。

9. 股息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940,199,794 (2011年：823,815,000股)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年度的注資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584	245,480
減：呆賬撥備	(156)	(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9,428	245,437
應收票據	257,642	241,5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47,070	486,979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953	3,059
其他應收款項	11,091	7,668
	660,114	497,706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7,808	178,905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6,339	39,838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229	21,80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3,672	4,72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4,915	2
1年以上	465	157
	389,428	245,437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613	172,8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3,029	68,706
	<u>257,642</u>	<u>241,542</u>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134	892,816
應收票據	67,870	169,094
	<u>804,004</u>	<u>1,061,910</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4,753	473,34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1,056	182,85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0,070	232,406
1年以上	255	4,214
	<u>736,134</u>	<u>892,816</u>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500	159,96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70	9,132
	<u>67,870</u>	<u>169,094</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財務評估後向關連公司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6,874	559,447
應付票據	385,419	413,15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32,293	972,605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496,231	255,479
應付建築費用	41,477	11,2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521	37,257
客戶墊款	4,752	4,732
質保撥備	5,084	5,280
其他應付款項	20,279	25,716
	<hr/>	<hr/>
	1,337,637	1,312,341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568	440,91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0,334	98,94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5,972	19,593
	<hr/>	<hr/>
	346,874	559,447
	<hr/>	<hr/>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434	74,83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8,985	338,325
	<hr/>	<hr/>
	385,419	413,158
	<hr/>	<hr/>

14. 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u>194,950</u>	<u>163,950</u>
有抵押	152,950	121,950
無抵押	<u>42,000</u>	<u>42,000</u>
	<u>194,950</u>	<u>163,950</u>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新股發行	1,000	10
2011年8月29日新股發行	1,000	10
2011年10月25日資本化發行	799,998,000	7,999,980
2011年10月31日新股發行	46,200,000	462,000
2011年10月31日新股發行	<u>93,999,794</u>	<u>939,998</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940,199,794</u>	<u>9,401,998</u>
		2012年及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u>7,693</u>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向華晨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為完成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豁免償還新華投資的貸款4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654,000元)。

於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透過自特別儲備賬撥充合共7,999,9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1,000元)，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

於2011年10月31日，東風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46,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49,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07,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及於認購協議後與東風汽車工程簽訂的補充協議以及東風汽車工程簽署的澄清確認函，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未能完成上市(定義見下文)，則東風汽車工程可於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要求本公司以原認購價購回東風汽車工程所認購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回購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因此該回購權於同日失效。

2011年10月31日，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93,999,794股本公司普通股(「領進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101,6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823,000元)。領進認購股份乃根據兩份獨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利。

16. 關聯方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500,065	416,192
華晨集團	654,409	661,627
五糧液集團	233	–
共同控制實體	83,648	–
	<u>1,238,355</u>	<u>1,077,819</u>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48,939	39,274
華晨集團	10	7
五糧液集團	154,283	154,639
	<u>203,232</u>	<u>193,920</u>
租金支出		
五糧液集團	100	100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7,330	5,547
所支銷的利息開支		
華晨中國集團	–	900
五糧液集團	–	1,000
	<u>–</u>	<u>1,900</u>

1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四川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五糧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i)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須繳納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稅項索償；(ii)本集團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予本集團而可能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及(i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因未能自相關合資格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負債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2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股東發行本公司313,4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擴展產能、開發新產品及建造研發中心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現年度綜合銷售總額人民幣2,5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07.7百萬元)增長11.5%，包括汽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2,058.9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470.4百萬元，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佔總額的80.0%，18.3%和1.7%。

二零一二年全年的銷售成本支出人民幣2,055.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1,831.1百萬元增長了12.2%，略高於收益增長0.7%，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輕型汽油機(小於1.6升)的銷售所佔百分比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降了0.6%所致(二零一二年為20.1%，二零一一年為20.7%)。

二零一二年實現其他收入人民幣986.2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1.2萬元略有下降。下降原因主要是關聯公司悉數償還本息欠款，使利息收入減少。

全年利息收入由上年的人民幣225.7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1.2萬元，主要因為公司淨現金增加，並合理利用短期活期存款轉入定期，以及以存款作為保證金開具銀行票據支付供應商貨款而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61.1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17.6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為2.1%和2.1%，此乃為收入增長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63.8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95.5萬元，增加支出人民幣1,131.7萬元，增長了18.1%。主要原因是(i)公司的物業及土地租賃增加，使相關稅金增加，佔支出26%；(ii)為提高公司的綜合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及外聘專家工資費用，包含相關費用增加，佔支出45%。

二零一二年財務成本支出人民幣2,733.1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3,752萬元，下降了27.2%，原因主要是公司全年的貼現成本(i)因金融機構降低貼現率而減少，以及(ii)因公司現金流改善，貼現額減少。

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開支人民幣2,912.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21.2萬元減少了12.3%，主要是工程物料研發費用節省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4,209.6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0,463.9萬元增長了12.3%。

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198.7萬元(比前一年增加人民幣773.7萬元)，此乃為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15%計算並抵減了部分非免稅溢利後的支出，公司綜合所得稅率為15.2%，較上年綜合所得稅率14.5%上升了0.7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9,010.9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038.9萬元增長了11.4%。2012年之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309元，而二零一一年為每股人民幣0.316元，每股減少人民幣0.007元，為2011年股份增發攤薄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48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78億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376億元及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81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億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770萬元、(2)儲備人民幣13.15億元及(3)債務人民幣17.58億元。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770萬元、人民幣10.25億元及人民幣17.32億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為集資而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微小。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總值約為人民幣1.394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8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的方式計算，約為1.3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負債與股本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儲備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方式計算，約為1.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去年低(人民幣2.15億元對比人民幣2.21億元)，而現金狀況亦顯著改善(人民幣6.65億元對比人民幣3.28億元)。

新產品

D20A新型號柴油機已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視乎市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於來年推出數款新型號發動機。

重大投資

年內，東風合營首階段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已動工，並已耗用合共人民幣5,000萬元收購土地權及購買機器。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來年的資本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3.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66.4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人民幣80.9百萬元用於產品開發、人民幣71.2百萬元用於新研發中心及人民幣7,500萬元用於東風合營。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然而，本集團日後於有需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0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未來業務發展

新的一年中，集團會在產能擴充，增強研發能力，產品質量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集團會在現有產品平台上，同時追求品種增加的規模效益。集團也會進一步加強銷售力量，優化售後服務，將銷售推向更高台階。最後，集團還會就涉及發動機關鍵零部件業務的可行性展開調研。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